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層中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重選退任董事	6
表決安排	7
推薦建議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層中州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李主席」	指	李留法，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或煜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此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憑藉新增一定數額的股份(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神鷹」	指	神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鳳燮，李主席的妻子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聯交所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為控股股東
「天瑞國際」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煜祺」	指	煜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

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ii) 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iii) 批准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
- (iv) 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400,9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按照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480,18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從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所有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400,9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待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按照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40,09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額外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在(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之最早者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本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4.2條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84(1)條款之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選退任，唯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並在其退任會議的過程中繼續擔任董事。輪換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必需確認輪換退任董事的數目)任何意願退任並且無提出參與連任競選的董事。另外按此種方式退任的任何董事，須為相對其他輪換退任董事屬最近一次再次當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時間的其他董事，但如在該同一天有多人成為或被再次選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其中須退任的人選。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杜曉堂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表決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據此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的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股份，而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預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00,9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9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用作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購回至有關程度，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40	1.90
五月	2.30	1.96
六月	2.37	1.86
七月	2.45	2.00
八月	2.40	1.86
九月	2.01	1.88
十月	2.12	1.86
十一月*	—	—
十二月	2.24	1.9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20	1.95
二月	2.20	1.98
三月	2.20	1.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概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主席及李女士(透過其於煜闊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9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57%，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收購完成時河南永安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的55%股本權益，代價為由本公司向煜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537,381,647股代價股份支付。此收購協議已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但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最終完成。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利購回股份，李主席及李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13%。該增加將使煜闊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唐明千先生(透過其於Wan Qi Company Limited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689,4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71%。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利購回股份，唐明千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9%。該增加將使Wan Qi Company Limited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於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規定或將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總量減少至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8.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平先生

王平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近15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為擔任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3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269.hk)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該公司，擔任其附屬公司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此公司前，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於EV Capital Pte Ltd.一間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及私人股權投資的財務顧問及諮詢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擔任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會計師，隨後任審計部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予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2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市況、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2) 孔祥忠先生

孔祥忠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現為中國水泥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高級工程師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吉林光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46，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無機材料系，彼長期從事水泥技術研究及開發、工程設計及技術管理工作，歷任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辦公室副主任、粉磨研究所所長及總工程師。孔先生亦參加及主持多項國家、省級及部級項目，並曾任若干項目的設計及工程總負責人以及由世界銀行提供資金的一個項目的負責人。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予重選。孔先生按其建議並無自本公司收取酬金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杜曉堂先生

杜曉堂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今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部門董事總經理。杜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今出任上海相宜本草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期間擔任江蘇金山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任河南大學教師，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杜先生的工作經驗主要涵蓋企業融資、資本市場活動、私募股權、併購以及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及礦業公司提供法律合規顧問服務。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在河南大學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杜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予膺選連任。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2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市況、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層中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a) 重選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孔祥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杜曉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按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或按購股權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c)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或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段及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之股份，將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段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杜曉堂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d) 就第4(A)項及第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e) 就上述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行使據此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將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f)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

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